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盈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1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盈福犯竊盜罪，處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冰鎮紅茶1罐、雲絲頓香菸1盒及現金新臺幣1,0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盈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自力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放置於機車上之物品，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再考量被告過往已有多次竊盜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本次又再犯案，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徒手行竊手段尚稱和平，兼衡其所竊財物價值、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偵卷第5頁），犯本案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被告竊得之冰鎮紅茶1罐、雲絲頓香菸1盒及現金新臺幣1,00
02 0元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且迄今尚未合法發還或賠償
03 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8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陳崇容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20 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8119號聲請簡
22 易判決處刑書。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58119號

25 被 告 呂盈福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呂盈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

01 年9月26日下午5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2 前，徒手竊取王俊傑所有、停放於該處車牌號碼000-000號
03 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內之冰鎮紅茶1罐及雲絲頓香菸1盒
04 （內含現金新臺幣1,000元），得手後旋即逃逸。嗣經王俊
05 傑發覺後報警處理，經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詢據被告呂盈福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竊盜之犯行，然查，上開
09 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王俊傑於警詢時證述甚詳，且
10 有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及被告照片6張在卷可稽；細譯
11 卷附監視器影像畫面中行竊之男子，不論在穿著、臉型及身
12 型均與被告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14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15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6 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7 日

21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

24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參考法條：

-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